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蔚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蔚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其素行非佳，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案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李亞芯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61頁），是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紫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726號

23 被 告 呂蔚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苗栗縣○○市○○路000號

25 （苗栗○○○○○○○○○○）

26 現居桃園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呂蔚康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下午4時許，在苗栗縣○○市○

○路0000號前，見李亞芯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鑰匙插在電門上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上開車鑰匙啟動電門發動該機車後騎乘離去。嗣李亞芯發現上開機車遭竊報警，為警於翌(22)日下午6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查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亞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蔚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亞芯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9張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呂蔚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安全帽及鑰匙業已發還被害人李亞芯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檢察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高婉苓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